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及12月2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获得收益84.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2日	0.75%	2025年12月22日	5,000.00	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22日	1.00%-1.60%	2025年12月22日	25,000.00	20.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23日	0.75%	2025年12月23日	3,500.00	5.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2月23日	1.00%-1.69%	2025年12月23日	16,500.00	55.77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28.48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66	0
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0	16,000.00	89.55	0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11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1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8.69	0
1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1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7	0
1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7	广发证券国债逆回购	2,999.80	2,999.80	2.19	0
1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900.00	3,900.00	1.84	0
1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100.00	16,100.00	16.02	0
2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2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2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	0
2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2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2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2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2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2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3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3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3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3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3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3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3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	74.59	0
3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3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4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4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4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	/	3,500.00
4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4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	/	3,000.00
4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	/	32,000.00
4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4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4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5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5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	36,000.00
5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53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	/	1,200.00
5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	/	1,400.00
5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	/	2,600.00
56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	/	7,800.00
5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	/	5,200.00
合计				2,401.66	14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32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40,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9,5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办理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25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2月22日	7,000	10.2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3,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下属美国全资子公司OY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LC(以下简称"OYH建材公司")疑遭电信诈骗,涉案金额约171.83万美元(约1,211.80万人民币)。OYH建材公司在向总包方支付建设工程进度款时被犯罪分子入侵邮箱并伪造总包身份申请付款实施诈骗,在察觉到疑遭电信诈骗后,OYH建材公司目前已向当地警方Harris County Sheriff's Office(哈里斯县治安官办公室)和Woodstock Police Department(伍德斯托克警察局)报案,同时已向美国联邦调查局FBI(Houston)报案,公司将全力配合当地警方工作,争取最大限度避免损失。

经公司初步核查,本次事件为偶发独立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针对该事项,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前往下属公司进行事件核查、善后处置及风险管控工作。由于案件正在侦办中,案件进展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影响将根据案件侦办结果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突发事件,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针对下属海外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深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优化流程管控机制,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将全力配合警方侦破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基本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的资金金额为34,115,009.33元。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及《〈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示范区智慧农业〉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项下相关项目的最终验收、结算及款项支付事宜存在纠纷(纠纷原因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在相关诉讼案件中,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了司法保全等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日前,公司取得银行开具的诉讼保函,遂向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之前冻结的公司基本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募集资金专户	24,646,883.81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160142100002257	基本账户	9,468,125.52
合计解冻金额				34,115,009.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本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解冻,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8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正在开展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毛辕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履历请详见公告附件。

毛辕同志将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毛辕同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毛辕同志基本情况:

毛辕,男,出生于1983年1月,中共党员,2005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团委书记、纪检办主任、审计法律部部长、总法律顾问,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2日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沪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沪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80%,计算天数为163天(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利息为100×2.80%×163/365≈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1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 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娟;

5、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奔腾路66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1栋11层1102;

6、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子公司100%的股权;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其核心定位是作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核心业务支点,承接区域化生产与服务,并负责新兴业务线的试点与产业化。

通过设立株洲子公司,填补公司在华中地区产能空白,优化全国产能布局,提升对核心客户的服务效率与市场份额;培育高附加值新兴业务集群,为公司构建长期增长动能;深化产业生态协同,使公司整体战略更贴合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株洲子公司将从战略布局、资源整合、价值提升等多维度为公司赋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升级、持续突破。本次设立株洲子公司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株洲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需统筹协调国有股东监管要求与市场化运营机制, 需要一定的适配磨合周期;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等变化也可能对本次投资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 于202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以变更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经办人员可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总经理张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决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6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由董事张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并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3名,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五个议案:

1、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离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举公司董事张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本次推举的代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依法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25-064)。

3、关于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25-064)。

4、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行,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调整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宗彬	冯加友、陈茂鑫	孙宗彬	冯加友、陈茂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宗彬	张太刚、冯加友 顾维军、陈茂鑫	孙宗彬	张太刚、冯加友 顾维军、陈茂鑫
提名委员会	顾维军	扈永刚、陈 刚 孙宗彬、陈茂鑫	顾维军	张 军、陈 刚 孙宗彬、陈茂鑫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扈永刚	张 军、陈 刚 王兴军、顾维军	张 军	陈 刚、王兴军 顾维军、李传林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65)。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扈永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扈永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扈永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扈永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扈永刚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5月15日	因年龄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扈永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董事长空缺期间,公司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工作,及确定法定代表人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扈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946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扈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深厚的行业洞察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不可磨灭的杰出贡献。在其带领下,公司成功攻克关键技术壁垒,打破海外垄断,实现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量产;主导建设医药包装产业园,推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预灌封注射器等高端项目落地,并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持续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和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其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的敬业精神以及对公司和全体员工的深厚情谊,为我们树立了的榜样,赢得了公司上下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尊敬和赞誉。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扈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8日

至2026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